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91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函、修正條文

(A09030000E\_113009145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9145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91451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

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條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79687號書函及  
勞動部113年8月2日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8/09



1130006273